

#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在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在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在伟

填表人: 张在伟

建设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类样品检测分析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单/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单/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6		
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4~7.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p>				

	<p>月 22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p> <p>(10) 关于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71 号, 2021 年 6 月 7 日);</p> <p>(11)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或文件等。</p>
--	----------------------------------------------------------------------------------------------------------------------------------------------------------------------------------------------------------------------------------------------------------------------------------------------------------------------------------------------------------------------------------------------------------------------



##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所产生废水，清洗废水为仪器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实验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中和+混凝沉淀）后一并接管至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 B 等级标准。废水接管至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依据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
总磷（mg/L）	8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主要产生于实验前处理与分析过程；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与表 3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	25	0.18	厂界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 总烃	60	25	3		厂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6.0	
						20.0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通风橱和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30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首次清洗废水**

检测过程中首次清洗废水不进入下水道,作为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其中涉及微生物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菌液经高压灭菌锅灭菌处理后再进行暂存,统一收集后委托有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废弃化学品**

本项目会产生一些失效的化学品,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废弃实验器材/包装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实验器材/包装，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更换的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7.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委托有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8.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新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0.0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三、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8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568号，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检测和分析技术的服务、开发及咨询；环境检测技术与试验发展；环保审批申报的业务代理；环境地质调查与勘察；环境监理；土壤检测；水质检测；农产品检测。

在环境保护愈受重视的背景下，雁蓝检测为了扩大江北市场，企业拟投资500万元，租赁明发龙威产业园厂房2号楼第5层，异地建设“实验室扩建项目”。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为其他（不生产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为1117.8m<sup>2</sup>，本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服务，以满足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项目名称：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金额：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职工人数：项目定员30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位置与交通：龙威产业园2号楼第5层

周边情况：项目周边有江苏超芯星半导体有限公司、南京世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远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途虎养车工厂店等企业。厂区北侧为学府路；西侧为龙泰路；东侧为永锦路；南侧为南京金三力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的居民有东北方向距离均约为400m处的裕民家园和永丰新寓。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的学校有正西方向距离约150m处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花旗营校区）、正北方向距离约350m处的永丰小学。

工程概况：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清洗水、实验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等。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日每年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750t/a。

(2) 生产用水：本项目检测实验结束后，需要将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进行清洗，项目清洗用水最大量为 75t/a。

(3) 实验用水：本项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等试剂使用时需用纯水进行配制，本项目试剂配制用水量为 2.1t/a。

(4) 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纯水主要用于调配试剂等环节，纯水用量为 2.1t/a。本项目新建一台纯水机（二级反渗透系统），纯水机制水率为 60%，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3.5t/a。

(5)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纯水制备浓水，共计 659.4t/a，预处理后达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综上，用水全年共消耗自来水 828.5t/a，污水排放量为 659.4t/a。本项目的所有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 50000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

**储运：**危废暂存在厂区新建一间 11.8m<sup>2</sup>的危废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 3.建设项目工程及原辅材料。

表 3-1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2 号楼第 5 层	有机实验室	30+28.4m <sup>2</sup>	新增气相色谱仪气质联动仪等设备
		无机实验室	18.2+17.2m <sup>2</sup>	新增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设备
		理化实验室	29.4+29.9m <sup>2</sup>	新增电热恒温水浴锅、台式 pH 计等设备
		检测分析实验室	75.2m <sup>2</sup>	新增标准 COD 消解器等设备，实验室包括 BOD 分析室、COD 分析室、石油间、总磷/氨氮分析室
		微生物实验室	26m <sup>2</sup>	新增灭菌锅等设备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2号楼第5层	高温室	13.1m <sup>2</sup>	新增马弗炉、烘箱等设备
		接样室	17.7m <sup>2</sup>	/
		留样室	18.3m <sup>2</sup>	/
		天平室	17.2m <sup>2</sup>	/
		现场准备室	17.6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	217.7m <sup>2</sup>	员工办公/会议
贮运工程		原料间	11.8+10.5m <sup>2</sup>	贮存原辅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原辅料存放防爆柜中
		仓库	6.4m <sup>2</sup>	贮存杂物
		现场仪器室	51.7m <sup>2</sup>	贮存现场检测仪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28.5t/a	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纯水	2.1t/a	本项目新增纯水机，工艺（二级反渗透系统），制水率 60%，制备能力 0.02t/h，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新设纯水间 7.7m <sup>2</sup> 。
	排水	实验、生活废水	659.4t/a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排放，雨水排入朱家山河，实验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中和+混凝沉淀）达标后与经园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高欣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热	/	/	/
	供汽	/	/	/
	供电	5 万度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新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通过 2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有机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新建厂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1t/d
		纯水制备浓水		
固废	危废	新建危废库 11.8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新建	
噪声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	



表 3-2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实验试剂	乙腈	AR 500ml	0.01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甲醇	AR 500ml	0.01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正乙烷	AR 500ml	0.005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石油醚	AR 500ml	0.005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盐酸	AR 500ml	0.025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硝酸	AR 500ml	0.025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浓硫酸	AR 500ml	0.025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4-氨基苯磺酸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氯化锌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磷酸二氢铵	分析纯 500g	0.0003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钼酸铵	分析纯 500g	0.0002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过硫酸钾	分析纯 500g	0.0003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碘化钾	分析纯 500g	0.0003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高锰酸钾	分析纯 500g	0.0003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500g	0.0003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500g	0.0003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重铬酸钾	分析纯 500g	0.0004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乙醇	AR 500ml	0.03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草酸	分析纯 500g	0.0003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实验试剂	无水硫酸锰	分析纯 500g	0.0001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0.003	0.001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 500g	0.0001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	分析纯 500g	0.0001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抗坏血酸	分析纯 500g	0.0001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甲基橙	AR 500ml	0.0001	0.000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氨基磺酸铵	AR 500ml	0.0002	0.000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氢氧化钠	AR 500ml	0.0015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丙酮	AR 500ml	0.003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氯化钠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硫酸锌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30%过氧化氢	AR 500ml	0.0005	0.000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苯	AR 500ml	0.0005	0.000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乙酸乙酯	AR 500ml	0.0005	0.000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硫酸汞	分析纯 500g	0.0003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乙醚	AR 500ml	0.0005	0.000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纳氏试剂	AR 500ml	0.01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石英砂	分析纯 500g	0.0001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氯化铵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实验试剂	异烟酸	分析纯 500g	0.0002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乙酸铵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铬酸钾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磷酸	AR 500ml	0.01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乙酸锌, 二水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冰乙酸	AR 500ml	0.005	0.001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盐酸副玫瑰苯胺	AR 500ml	0.0005	0.000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三氯化铁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溴酸钾	分析纯 500g	0.0002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无水亚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无水氯化钙	分析纯 500g	0.001	0.001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铬酸钡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硫酸铜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氢氧化钙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碳酸钾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氢氧化钾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硫酸钾	分析纯 500g	0.0002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硫酸银	分析纯 500g	0.0002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实验试剂	次氯酸钠	AR 500ml	0.001	0.000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水杨酸	分析纯 500g	0.0003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碳酸氢钠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硝酸银	分析纯 500g	0.0002	0.000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酒石酸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无水葡萄糖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甘油(丙三醇)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硅胶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无水碳酸钠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亚硝酸钠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脲素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乙酰丙酮	AR 500ml	0.0005	0.0005	500mL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铁氰化钾	分析纯 500g	0.0005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培养基	分析纯 500g	0.001	0.0005	500g 瓶	国内, 汽车运输
	总计			0.233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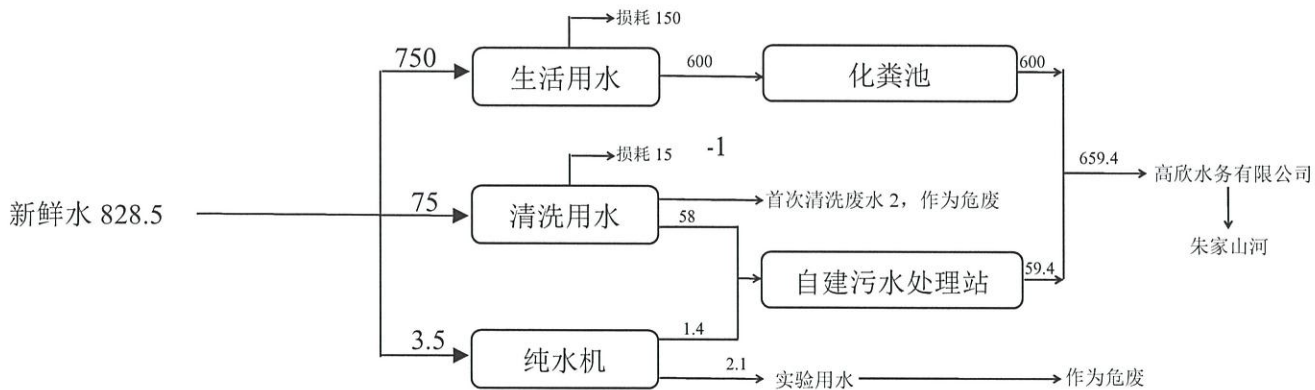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工序	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实验室	检测实验	风速风向仪	AZ8909	3	国内	/
		立式压力表	YXQ-LS-75SII	1	国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6	国内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4	国内	
		WTWpH3110	pH3110	6	国内	
		声校准器	6221A	1	国内	
		声校准器	6221B	1	国内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3	国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	国内	
		空盒气压表(温度、气压):	DYM3	3	国内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8	4	国内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2	国内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2	国内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2	国内	
		电导率仪	DDS-307	1	国内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1	国内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4	国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2	国内	
		马弗炉	YMH20/12	1	国内	
		油烟采样管	ZR-D12 型	2	国内	
		温湿度表	GJWS-B2	20	国内	
		溶解氧测定仪	58-230V	1	国内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C	2	国内	
		便携式锂离子交直流电源	ZR-E03 型	3	国内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3	国内			

类型	工序	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实验室	检测实验	三信 ORP 计	SX712	3	国内	
		Kemio 消毒检测仪	Kemio	1	国内	
		浊度计	2100Q	1	国内	
		台式 pH 计	PHS-3E	1	国内	
		红外测油仪	EP600	1	国内	
		纯水机	ARC-5001-P	1	国内	
		灭菌锅	YX280A	1	国内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3	国内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4	国内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1	国内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1	国内	
		总计				104

#### 4.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清洗水、实验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等。



项目水平衡图 (t/a)



##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纯水制备浓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日常生活，全厂定员 30 人，无食堂宿舍，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至高欣水务有限公司。

### （2）清洗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消解等前处理所产生的废水以及分析测定实验过程中清所产生的的废水，预处理后达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3）纯水制备

自来水通过纯水机制备纯水，用完作危废处理，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储存间废气与实验室废气的有组织废气与未被铺集的无组织实验室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试剂配置、样品萃取、消解等实验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包含乙腈、甲醇、正乙烷、丙酮、乙醇、苯、乙酸乙酯、乙醚、乙酸等）等实验室废气。挥发出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依托新建危废库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气一并通过 2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废气、仓库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排放处理。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噪设备：通风橱和风机。通过预测噪声设备检测后，采取减噪处理进行降低噪污染。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反渗透膜、废弃化学品、废包装、生活垃圾、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产生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首次清洗废水

检测过程中首次清洗废水不进入下水道，作为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其中涉及微生物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菌液经高压灭菌锅灭菌处理后再进行暂存，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废弃化学品

本项目会产生一些失效的化学品，统一收集后委托有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废弃实验器材/包装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实验器材/包装，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更换的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7.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量为 0.03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8.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新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污染物处置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高欣水务有限公司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纯水制备浓水	盐分	

废气污染物处置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实验前处理及实验分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氯化氢	

固体废弃物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	环卫
2	首次清洗废水	检测实验	液态	有机物/酸/碱等	危废	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实验室废液		液态	有机物/酸/碱/微生物等		
4	废弃化学品		固态/液态	有机物/酸/碱等		
5	废弃实验器材/包装		固态	有机物/酸/碱等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盐分等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8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等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

①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排放量核算、以及排气筒参数等信息判断，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的技术要求。

②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③在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④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总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71号）的批复要求：**

（一）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进行设计，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水除外）、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新建2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合理布局各类机泵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弃化学品、废弃实验器材/包装、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范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659.4/659.4$ 吨, COD $\leq 0.206/0.033$ 吨、SS $\leq 0.141/0.007$ 吨、氨氮 $\leq 0.016/0.003$ 吨、总氮 $\leq 0.019/0.01$ 吨、总磷 $\leq 0.0031/0.0003$ 吨、盐分 $\leq 0.0003/0.0003$ 吨。

大气污染物:氯化氢 $\leq 0.0023$ 吨,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leq 0.0031$ 吨。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大气监测严格按照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相关质控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3）废水检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部分替代 HJT91 中污水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6-2 检测人员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L190301137	王平、孙李萍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TY-224/323	YLB210302013	张婷婷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LB220302059	王涵、姚璇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LB220302059	张彤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LB210302034	沙欣妍
	全盐量	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B210302025	姚璇、俞盼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B210302025	姚璇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L190301111	王平、孙李萍

表 6-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废水	pH 值	16	2	12.5	100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16	4	25	100	2	12.5	100	2	2
	总氮	16	4	50	100	2	25	100	2	2
	总磷	16	6	37.5	100	4	25	100	2	2
	化学需氧量	16	6	37.5	100	/	/	/	2	2
	全盐量	8	/	/	/	/	/	/	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6	12	12.5	100	/	/	/	2	2
	氯化氢	48	/	/	/	/	/	/	8	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6	12.5	100	/	/	/	2	2
	氯化氢	24	/	/	/	/	/	/	8	8

## 七、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将以上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在污水处理站进口和总排口和纯水机废水排口分别设置了1个污水监测点，共检测两天，每天检测4次，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1)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		
	纯水机废水出口 (S3)	全盐量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药品配置、样品萃取、消解等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酸、有机废气等。实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实验废气专用通道，然后由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大楼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放高度约为 25m。针对废气排放情况，在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后分别设置 1 个检测点。同时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QW2-QW4)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通风橱和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的排放情况，在厂界四周各设置了一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	------	------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固废：**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首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弃化学品、废气实验器材/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1、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管理档案，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危险废物的处置台账等。



## 八、验收检测结论

### 1.验收检测结果

####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2022年7月4日与5日检测结果显示：废水处理设施进口（S1），pH值的范围在8.2~8.6之间，悬浮物的日均值分别为36 mg/L、36 mg/L；氨氮的日均值分别为61.5 mg/L、30.0 mg/L；总氮的日均值分别为66.6 mg/L、33.1 mg/L；总磷的日均值分别为3.90mg/L、3.33 mg/L；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分别为230 mg/L、305 mg/L。废水处理设施出口（S2），pH值的范围在7.1~7.4之间，悬浮物的日均值分别为8 mg/L、10 mg/L；氨氮的日均值分别为1.48 mg/L、0.668mg/L；总氮的日均值分别为1.76 mg/L、2.40 mg/L；总磷的日均值分别为0.72mg/L、0.80mg/L；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分别为26 mg/L、29mg/L。纯水池废水出口全盐量的日均值分别为124 mg/L、120mg/L。

以上所有检测项目中，废水处理设施出口（S2）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 其它单位: mg/L)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S1)	pH值(无量纲)	8.6	8.5	8.5	8.6	8.5~8.6	8.3	8.4	8.3	8.2	8.2~8.4	/	/
	悬浮物	41	35	32	36	36	35	34	38	38	36	/	/

检测点位 名称及编 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评 价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 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 围			
	氨氮	61.5	62.6	62.9	59.0	61.5	30.0	27.6	30.0	28.7	29.6	30.0	/	/
	总氮	64.8	65.6	69.0	67.2	66.6	38.2	30.9	38.2	32.5	30.8	33.1	/	/
	总磷	4.32	3.82	3.96	3.52	3.90	3.30	3.32	3.30	3.30	3.40	3.33	/	/
	化学需氧量	276	155	193	296	230	476	476	268	205	270	305	/	/
	pH值(无量 纲)	7.3	7.3	7.3	7.4	7.3~7.4	7.2	7.2	7.2	7.3	7.1	7.1~7.3	6~9	
	悬浮物	7	8	7	11	8	7	7	12	9	10	10	400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S2)	氨氮	1.46	1.48	1.49	1.49	1.48	0.655	0.670	0.661	0.687	0.668	45		
	总氮	2.15	1.67	1.67	1.76	1.81	2.10	3.12	2.37	1.99	2.40	70		
	总磷	0.72	0.76	0.68	0.70	0.72	0.79	0.79	0.79	0.81	0.80	8		
纯水机废 水出口 (S3)	化学需氧量	29	24	27	24	26	26	29	32	28	29	500		
	全盐量	127	122	130	118	124	121	125	116	120	120	/		

##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药品配置、样品萃取、消解等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酸、有机废气等。实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实验废气专用通道，然后由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大楼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放高度约为 25m。针对废气排放情况，在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后分别设置 1 个检测点。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室药品配置、样品萃取、消解等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两日检测结果显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的最大值分别为 1.5 mg/m<sup>3</sup>、1.7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分别为 1.23 mg/m<sup>3</sup>、1.32 mg/m<sup>3</sup>。厂界下风向氯化氢均为未检出，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0 mg/m<sup>3</sup>、0.78 mg/m<sup>3</sup>。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与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氯化氢	1.13	2.13	1.82	1.82	1.82	3.17	3.11	2.92	3.17	/	/	
		0.84	0.94	0.96	0.96	0.96	1.66	1.60	1.65	1.66	10	合格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2.39	2.36	2.07	2.39	2.14	2.74	3.56	3.56	3.56	/	/	
		1.22	1.10	1.23	1.23	1.32	0.80	0.72	1.32	1.32	60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氯化氢	1.3	1.4	1.5	1.5	1.7	1.6	1.5	1.7	/	/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0.65	0.62	0.75	0.75	0.52	0.51	0.86	0.86	0.86	0.86	0.86	/	/
厂界下风向 (QW2)	非甲烷总烃	0.69	0.54	0.88	0.88	0.64	0.45	0.45	0.64	0.45	0.62	0.64	4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1.00	0.99	0.65	1.00	0.78	0.52	0.62	0.78	0.62	0.78	0.78	4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0.58	0.62	0.62	0.62	0.44	0.40	0.74	0.44	0.40	0.74	0.74	4	合格

##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和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两日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在 54~58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46dB 之间，两日昼夜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8-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2.7.4	厂界南侧 (Z1)	昼间	13:15-13:20	58
		夜间	22:02-22:07	45
	厂界东侧 (Z2)	昼间	13:24-13:29	57
		夜间	22:11-22:16	46
	厂界北侧 (Z3)	昼间	13:34-13:39	54
		夜间	22:22-22:27	45
	厂界西侧 (Z4)	昼间	13:45-13:50	56
		夜间	22:30-22:35	46
2022.7.5	厂界南侧 (Z1)	昼间	13:15-13:20	55
		夜间	22:06-22:11	45
	厂界东侧 (Z2)	昼间	13:24-13:29	56
		夜间	22:15-22:20	44
	厂界北侧 (Z3)	昼间	13:33-13:38	56
		夜间	22:24-22:29	45
	厂界西侧 (Z4)	昼间	13:41-13:46	5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夜间	22:35-22:40	45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首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弃化学品、废气实验器材/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且落实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号召，建设了为废暂存间。

##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进行设计，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水除外）、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的废水严格按照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后接管高欣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两日检测表明，本项目的废水排放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79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表 1A 级标准。
2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实验室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新建 25 米高排气筒(FQ1) 排放。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经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氯化氢。经两日检测显示：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以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3	<p>合理布局各类机泵等噪声源位置,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购低噪设备、进行优化布局来减少噪声排放。两日检测数据表明: 昼间噪声在 54~58dB 之间, 夜间噪声在 44~46dB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4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弃化学品、废弃实验器材/包装、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号) 等文件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反渗透膜、废弃化学品、废包装、生活垃圾、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并设置一间 11.8 平米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交由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5	<p>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 10号),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范予以载明, 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p> <p>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废水总量<math>\leq</math>659.4/659.4 吨, COD<math>\leq</math>0.206/0.033 吨、SS<math>\leq</math>0.141/0.007 吨、氨氮<math>\leq</math>0.016/0.003 吨、总氮<math>\leq</math>0.019/0.01 吨、总磷<math>\leq</math>0.0031/0.0003 吨、盐分<math>\leq</math>0.0003/0.0003 吨。</p> <p>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math>\leq</math>0.0023 吨, VOCs (以非甲烷总经计)<math>\leq</math>0.0031 吨。</p>	<p>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经计) 年排放量为 0.0028 吨, 氯化氢年排放量为 0.0020 吨。废水中的 COD 年排放量为 0.0164 吨, SS 年排放量为 0.0053 吨, 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6 吨、总氮年排放量为 0.0012 吨、总磷年排放量为 0.0004 吨、盐分年排放量为 0.0003 吨。</p>



## 九、验收监测结论

### 9.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严格按照要求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两日检测表明，本项目的废水排放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79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中表1A级标准。

### 9.2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经两日检测显示：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以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结果远低于标准限值，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9.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选购低噪设备、进行优化布局来减少噪声排放。两日检测数据表明：昼间噪声在54~58dB之间，夜间噪声在44~46dB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9.4 固体废弃物处置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废反渗透膜、废弃化学品、废包装、生活垃圾、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并设置一间11.8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危险固废交由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9.5 后期要求

- （1）应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完善固废的处置台账，确保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0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实验室扩建项目租赁明发龙威产业园厂房2号楼第5层建设“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用于从事环境检测等服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1〕151号），2021年4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71号）。

该项目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

### （三）投资情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由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

###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异地扩建，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均为新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无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企业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严格按照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后接管高欣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两日检测表明，本项目的废水排放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79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表 1A 级标准。

### （二）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污染物包含：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选购低噪设备、进行优化布局来减少噪声排放。该项目噪声设备经过建筑物隔声、自然衰减及减震等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音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反渗透膜、废弃化学品、废包装、生活垃圾、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并设置一间 11.8 平米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危险固废交由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设施。

#### 3.其他

污染物排放口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并设有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2022 年 7 月 4~5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了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相关指标，各项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标。



## 2.废气

2022年7月4~5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为1.32 mg/m<sup>3</sup>，上述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2022年7月4~5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4dB(A)~5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44dB(A)~46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0028吨，氯化氢年排放量为0.0020吨。废水中的COD年排放量为0.0164吨，SS年排放量为0.0053吨，氨氮年排放量为0.0006吨、总氮年排放量为0.0012吨、总磷年排放量为0.0004吨、盐分年排放量为0.0003吨，符合环评报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量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没有投诉案件发生。

## 六、验收结论

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验收工作组得出以下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信息。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张新乾

王明

#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潘明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51677321
	潘耀丹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绘主管	18115142747
专家组	冯	生态环境部环境研究所	科技专家	1899020818
	张	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77078242
	唐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98513161
其他人员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